

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：40150、40350 全一頁
40450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當事人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訴訟卷宗時，何種情形法院得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之？當事人如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中得否准許其聲請，理由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紛爭解決程序中，除了確定判決以外，還有那幾種情形下法院作成之文書，本法賦予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？當事人如對之仍有不服，其救濟途徑分別為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何謂傳聞法則？其法理基礎為何？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，傳聞法則於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者，不適用之，其理由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關於下列裁判書之錯誤，應如何補救？試分別回答之。
 - (一)裁判宣示或送達前發現原本錯誤。（9分）
 - (二)裁判宣示或送達後發現原本錯誤。（8分）
 - (三)裁判宣示或送達後發現正本錯誤。（8分）